

证券代码：688543

证券简称：国科军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##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9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8,141,21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8,141,21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357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3579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75,701,557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,562,212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,139,345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毛勇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0,544,394	99.0510	176,554	0.8512	20,270	0.0978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7,957,559	99.8128	170,214	0.1734	13,445	0.0138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97,959,797	99.8151	173,919	0.1772	7,502	0.0077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7,559,466	99.4072	571,408	0.5822	10,344	0.010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》	4,944,394	96.1716	176,554	3.4340	20,270	0.394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- 2、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：议案 1，关联股东：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卢刚律师、季烨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